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傳真號碼: 2509 0775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會議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 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議員曾就標題所述的事項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詳列如下。

政府是在全面及仔細審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平衡各相關因素後，才落實對這些非技術工人的新工資安排。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現行政府服務合約的內容、法定最低工資預期的成效及實施後的影響、就業和僱員權益及福利的關注、避免公共服務受到影響、以及善用公帑，務求達致一個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安排。新的工資安排要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以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聘用非技術工人，另加每七天有一日有薪休息日。

政府提供每七日有一日有薪休息日的安排，只適用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而並不是給私人市場的一個指引。私營企業應按其實際營運情況、能力及需要，作出適合自己的決定。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給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七天不少於一天的休息日。《僱傭條例》沒有規定休息日是否有薪。一直以來，僱主及僱員可按個別企業的情況商議及協定僱傭條件。因此，休息日是否有薪，應取決於僱主及僱員現存的協議及／或做法，而非勞工處或政府所採用的相關安排。

勞工處處長

(林展翹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